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菲麦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162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菲麦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568号）青岛市外经贸局：《关于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贸易公司的请示》（青外经贸合字〔2006〕218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自然人LAWRENCE CHENG合资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"菲麦克斯股份有限公司"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25万美元，其中，中方以现汇出资20万美元，占80%的股份；外方投资5万美元，占20%的股份。经营期限2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运动、健身器材及用品，建筑、五金产品的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